

**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**  
**財團法人王春木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獎學金實施辦法**

110.1.15.系務會議通過

壹、宗旨：為鼓勵本校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我國在學學生(特別是家境清寒學生)，積極學習英語，提升英語能力並考取英檢相關證照，有助於未來就業，特別設置本獎學金。

貳、對象：限本校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學生(不含外籍生)。

參、獎勵標準

檢定名稱	多益(TOEIC)	雅思(IELTS)	托福 (TOEFL) ITP	托福 (TOEFL) iBT
獎勵分數標準	905 分(含)以上	7 分以上	ITP 600 分以上	iBT 95 分

肆、獎勵金額及次數

(一) 家境清寒學生：

1. 多益檢測報名費補助：在學期間，至多申請 4 次多益報名費用補助。
2. 若達到獎勵標準，每名頒發獎狀一只，獎學金新台幣 15,000 元整，以 1 次為限。

(二) 非家境清寒學生：若達到獎勵標準，每名頒發獎狀一只，獎學金新台幣 5,000 元，以 1 次為限。

伍、限制條件

(一) 若申請者為新生(含轉學、轉系生)，得使用入學前一年內取得之檢測成績為申請憑據。其餘申請者，需採用在學期間取得之檢測成績為申請憑據。

(二) 多益檢測報名費補助則需以在校期間為限。

(三) 申請人領取本獎學金後，仍可領取其他獎助學金。

陸、家境清寒，為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(一) 有(中)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、清寒證明者。

(二) 因天災、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，致家中經濟失依者。

(三) 申請人導師出具之申請人家境及個人狀況之聲明書。

柒、申請方式：申請者應填具申請表(如下附件)，並檢附(1)合格證書或成績單正本(查驗後歸還)及影本(彩色)，本獎學金不採認非正式紙本成績單及網路查詢結果；(2)學生證正面影本(彩色)；(3)若家境清寒，需提出清寒相關證明文件或導師出具之聲明書。

捌、申請期限：申請人離校前需申請完畢。

玖、獲得本獎學金者，視為同意本系公告成績榜單於本系網站與樓層佈告欄等。

壹拾、若本獎學金用罄，即停止發放。

壹拾壹、本辦法經本學程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